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采购 洋滨社区“泰山路东侧泰龙汽车城北侧”地块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 联系电话：13415033690 联系人：纪树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地址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社区泰山路东侧泰龙汽车城北侧洋滨社区所属集体用地 2. 服务类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为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及业主有需求时现场办公



		2. 方式：按合同执行 2. 时间：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生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计价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完成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并开具合法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